

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(2 歲專班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08 學年度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(滿 2 足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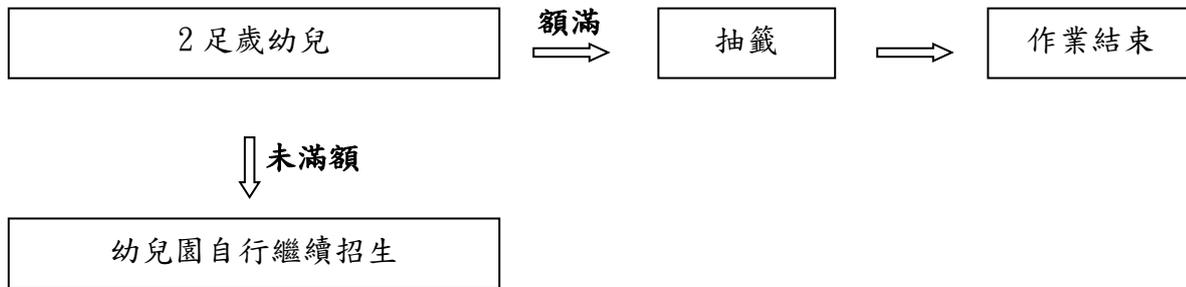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招生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名

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
招生系統



四、登記時間、資格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登記時間：108年5月3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5月4日(六)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登記資格及繳驗證件如下：

| 登記資格 | 資格類別 | 查驗證件(正本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資格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| 1-1 身心障礙 (不限設籍本市) |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、戶口名簿 | 1.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108年5月4日(六)14時30分辦理公開抽籤。 2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「分身分別」抽籤；一般生一併抽籤。 3.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。 4. 經錄取之幼兒，如有續讀之需求者，直升本園或分班。 5. 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。 |
| | 1-2 低收入戶子女 (不限設籍本市) |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 | |
| | 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 (不限設籍本市) |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 | |
| | 1-4 原住民 (不限設籍本市) |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 | |
| | 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不限設籍本市) |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 | |
| | 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(不限設籍本市) |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 | |
| 資格2 一般幼兒 | 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| 戶口名簿 | |
| | 2-2 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|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 | |
| | 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| 護照、居留證 | |

五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

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:幼兒園教室

六、連絡電話：

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:(03)03-3882374 分機:104

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一、新生入園登記錄取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1。

二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

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，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。
- 三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情形者除外。
- 四、登記園數限制：**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**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（含兩園）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入園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）。
- 六、本校（園）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。
- 七、報到：經本校（園）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108年5月13日（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校（園或分班）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八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時00分，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，參與人數達5人應立即開班，師生比以1：8為原則。
- 九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 日

校／園名印蓋印處

登記錄取序位

| 108 學年度學齡 | 序位 | 優先入園資格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足歲至未滿 3 足歲 | 1 | 身心障礙幼兒(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) |
| | 2 | 低收入戶子女 |
| | 3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
| | 4 | 原住民 |
| | 5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
| | 6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
| | 7 | 一般幼兒 |